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現年 30 歲，身體健康且具有工作能力，因經商及理財不順利，已不能清償債務。甲名下無任何可供清償之財產，現積欠乙新臺幣 300 萬元債務，且乙目前為甲唯一之債權人，甲遂向法院聲請破產。試問：法院應如何裁判？請依我國現行法及法院實務見解，附具理由說明，並提出你的看法。(25 分)
- 二、甲遭法院宣告破產。此時在破產程序中：乙申報對甲全部債權並主張抵押權；丙則明知破產程序存在，但僅申報對甲之部分貨款債權；丁則未申報對甲任何債權，冀待破產程序終結後始起訴請求全部債權；另在法院宣告前，戊已對甲之工廠聲請拍賣，法院依破產法第 72 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試依法院實務見解，分別論述：
- (一)乙所主張之抵押權，在破產程序中破產管理人應如何處理？(7 分)
- (二)丙未申報部分債權之效力？(6 分)
- (三)丁未申報任何債權，破產終結後是否仍得請求？(6 分)
- (四)法院停止戊對甲之強制執行是否合法？(6 分)
- 三、甲名下有房屋一棟，其清算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現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共 500 萬元，向法院聲請更生。甲提出六年更生方案，每月清償 3 萬元，共計清償 216 萬元。甲主張已將更生期間全部可支配所得提出清償，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應認可其更生方案。試問：
- (一)甲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是否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標準？(10 分)
- (二)根據你對(一)的討論，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之 1 的規定，法院應否認可甲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？並請附理由，提出你對第 64 條之 1 設計的看法。(15 分)
- 四、債務人甲向法院聲請清算，當清算程序終結時，其所能提供之財產分配予全體普通債權人之數額，已達其債務總額之 20%。債務人甲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，其清償既已達 20%，法院即應裁定免責。試問債務人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法院審酌時，應考量那些法律規範？請附理由論述之。(25 分)